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为年满 60 周岁以上特困老人以及自费供养的自理、失能、半失能、临终关怀老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养老事业与产业融合发展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6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7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29
九、其他收入	142.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5.8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4.89	本年支出合计	714.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14.89	支 出 总 计	714.8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3表

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714.89	429.32	28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73	343.16	28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6	153.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63	12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6	20.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	5.07				
20810	社会福利	337.30	189.40	147.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7.30	189.40	147.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7.67		137.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7.67		13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9	5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9	50.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8	11.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36	3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7	3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7	3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	2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	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3	10.93				

预算04表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2.89	一、本年支出	572.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2.8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73
		(八) 卫生健康支出	50.29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35.8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 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2.89	支 出 总 计	572.89

预算05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2.89	429.32	403.99	25.33	14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73	343.16	317.83	25.33	14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6	153.76	148.69	5.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63	128.63	12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6	20.06	20.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	5.07		5.07	
20810	社会福利	195.30	189.40	169.14	20.26	5.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30	189.40	169.14	20.26	5.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7.67				137.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7.67				13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9	50.29	5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9	50.29	50.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8	11.88	11.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36	30.36	3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7	35.87	3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7	35.87	3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0	20.70	2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	4.24	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3	10.93	10.93		

预算06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2.89	429.32	403.99	25.33	143.57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572.89	429.32	403.99	25.33	143.57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572.89	429.32	403.99	25.33	143.57

预算07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32	403.99	25.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00	245.00	
30101	基本工资	47.77	47.77	
30102	津贴补贴	21.07	21.07	
30103	奖金	80.00	8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63	34.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6	20.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5	8.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8	11.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0	2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		25.33
30201	办公费	8.50		8.50
30228	工会经费	2.45		2.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		1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9	158.99	
30302	退休费	128.63	128.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6	30.36	

预算08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2026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09表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2表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注：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注：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

2026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尹娟	联系电话	8352001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72.9	80.00%	634.05	519.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2	20.00%	2800	650
		合计	714.9	100%	3434.05	1169.3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03.99	57.00%	385.49	349.12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33	4.00%	98.53	21.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5.58	39.00%	2950.03	799.15	
合计		714.9	100%	3434.05	1169.37	
部门职能概述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承担为年满60岁以上的“三无”老人、自费代养的自理、失能、半失能、临终关怀老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开展智慧养老机构实验 2. 优化服务流程 3. 强化绩效监督考核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经费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118.51	118.51	用于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费用及护理费（集中供养特困老人节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门诊药费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19.17	19.17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142	142	
	福利院运营专项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5.9	5.9	福利院聘用员工工资及日常开支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目标2：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3：加快推进远程医疗等各项试点项目		目标1：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 目标2：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目标3：采用灵活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长期目标1：	加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	≥7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老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加快推进过程医疗等各项试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疗质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工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保障护理人员福利水平，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护理质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养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特困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采用灵活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疗护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		≥90%	≥9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连丹丹	联系电话	83520019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2024年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第十三届区委常委会第116次会议精神，根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鄂民政发〔2024〕1号）及《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6月26日我院已于武汉吉年养老有限公司就福利院公建民营项目签订了《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由吉年养老将该款项转入福利院资金往来户，福利院发放给个人。						
项目实施方案	1. 保障历史遗留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支出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 2. 整改情况；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2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2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42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为贯彻落实2024年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第十三届区委常委会第116次会议精神，根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鄂民政发〔2024〕1号）及《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6月26日我院已于武汉吉			14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连丹丹	联系电话	83520020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武民政【2025】14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2140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749元）；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2240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849元）；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4496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3105元）			
项目实施方案	1、提供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服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2、保障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等服务；3、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物资慰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及评价考核机制；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18.51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8.5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8.5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经费	根据武民政【2025】14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2140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749元）	0	
	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经费	根据武民政【2025】14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2240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849元），经评估该档集	53.76	
	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经费	根据武民政【2025】14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4496元（其中生活费1391元，护理费3105元）	64.75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14.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54.48 万元，下降 63.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 7 月起“公建民营”，委托武汉吉年养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故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714.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54.48 万元，下降 63.5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89 万元，占 80.14%；其他收入 142 万元，占 19.8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714.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54.48 万元，下降 63.57%。其中：基本支出 429.32 万元，占 60.05%；项目支出 285.57 万元，占 39.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2.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72.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2.8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减少）53.52 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入职两人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29.32 万元，占 74.94%，其中：人员经费 403.99 万

元，公用经费 25.33 万元；项目支出 143.57 万元，占 25.0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8.63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退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06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5.07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37.67 万元，主要是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护理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05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88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0.36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7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24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房贴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93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住房货币化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9.3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28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143.5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经费 118.5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

2.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医药费 19.17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门诊医药费报销。

3.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5.9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公建民营”后审计费及培训支出。

4.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历史遗留人员工资薪金及保险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8.5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12.6万元，下降148.24%。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5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公建民营”后聘请第三方对经营方资产管理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经费使用情况检查。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9893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2辆。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714.9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

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反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在职人员其他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福利日常经费及聘用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在职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8352001